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96）。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7、2024-30、2024-31）。

自披露本次重组预案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重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